

FAHUU



法律常识提要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



法律常识提要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

说 明

为了给广大政法战线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有志于报考我院函授法律专业的同志，提供法律基本知识的学习资料，我们参照有关法学教材和中学法律常识课的内容，结合政法实际，编写了这本《法律常识提要》。本书采取答问的形式，扼要地讲述法律知识，按照法的基本理论、宪法、部门法的顺序分门别类地加以编撰，以便大家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要点。本书不仅作为复习考试的提要，也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以及中学法律课教学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本书由我部胡秋江(法的基本理论)、崔泽田(宪法)、倪永菊(刑法)、黄宗辉、黄维惠(民法与经济法规)、殷永秀(婚姻法)、王剑南(刑事诉讼法)、陈冬林(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规)等同志共同编写，全书由崔泽田、胡秋江同志统稿，由刘家驹同志审阅定稿。鉴于编写时间仓促，特别是我们水平不高，一定会有不少缺点，甚至错误之处，敬希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今后再版时修正。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法的基本理论

1. 什么是法？法与法律、法规是不是一回事？……	(1)
2. 法律有哪些种类？……………	(1)
3. 什么是法学？……………	(3)
4. 法是怎样形成的？历史上有过哪几种类型的法？…	(3)
5. 法的本质是什么？……………	(5)
6. 法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6)
7. 法与经济基础是什么关系？……………	(7)
8. 法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8)
9. 法与政治是什么关系？……………	(9)
10. 法与道德是什么关系？……………	(9)
11. 奴隶制法的特点是什么？……………	(10)
12. 封建制法的特点是什么？……………	(11)
13. 资产阶级法的特点是什么？……………	(12)
14.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是什么？……………	(14)
15.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5)
16.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作用？……………	(16)
17. 我国法与党的政策是什么关系？……………	(18)
18. 什么是法制？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19)
19.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什么关系？……	(19)
20.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20)
21. 什么是法律渊源？……………	(21)

22. 什么是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22)
23. 什么是法的实施与法的适用?	(23)
24. 什么是违法行为?	(24)
25. 什么是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5)
26. 什么是法律效力范围?	(25)
27. 什么是法律意识?	(27)
28. 什么是法律关系?	(27)
29. 什么是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	(28)
30. 什么是法律解释?	(29)
31. 什么是人民? 什么是公民?	(30)
32. 中国历代有哪些著名法典?	(31)
33. 什么是《六法全书》?	(33)
34. 什么是罗马法和罗马法系? 什么是英美法系?	(33)
35. 什么是国际法? 它有哪些特点?	(35)
36. 国际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5)
37. 什么是国家领土?	(36)
38. 什么是国际条约?	(36)
39. 什么是国籍? 什么是国籍法?	(38)
40. 什么是国际私法?	(39)

二、 宪 法

41. 什么是宪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41)
42. 宪法有几种类型? 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有什么主要区别?	(42)
43. 宪法一般都规定哪些内容?	(4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颁布过几部宪法?	(44)

45. 我国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今后我国人 民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45)
46. 什么是国家制度？什么是国体和政体？	(46)
47.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47)
48.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49)
49. 新宪法对我国的经济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50)
50. 什么是新宪法规定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 社会主义原则？	(52)
51. 如何理解新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 律平等”？	(53)
52.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53.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57)
54. 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	(58)
55. 为什么我国公民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59)
56. 为什么新宪法不规定“罢工自由”？	(61)
57. 什么是国家机构？新宪法对国家机构作了哪 些重要的新规定？	(62)
58. 新宪法为什么要恢复国家主席制度？主席的 职权与一九五四年宪法有何不同？	(63)
59. 什么叫大赦和特赦？	(64)
60. 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5)
61. 怎样保障宪法的实施？	(66)

三、 部 门 法

(一) 刑 法

62. 什么是刑法？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是什么？	(69)
63. 我国刑法包括哪些内容？	(69)

64. 什么是犯罪?	(70)
65. 怎样才构成犯罪?	(72)
66. 什么是故意犯罪? 什么是过失犯罪?	(73)
67. 如何区分犯罪与违法的界限?	(74)
68.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什么是刑事责任能力?	(75)
69. 什么是正当防卫? 什么是紧急避险?	(76)
70. 什么是犯罪的预备? 它与犯意有何区别?	(78)
71. 什么是犯罪的未遂和中止?	(78)
72. 什么是共同犯罪?	(79)
73.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80)
74. 什么是刑罚?	(81)
75. 我国有哪几种刑罚? 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什么?	(82)
76. 什么是管制? 对哪些罪犯可以判处管制?	(83)
77. 什么是拘役和有期徒刑?	(83)
78. 什么是无期徒刑?	(84)
79. 什么叫“死缓”? 为什么要实行“死缓”?	(85)
80. 什么是缓刑? 对哪些罪犯可以适用缓刑?	(85)
81. 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对哪些罪犯可以剥夺政治权利?	(86)
82. 什么是累犯?	(87)
83. 什么是自首?	(88)
84. 什么是数罪并罚?	(88)
85. 什么是减刑? 什么是假释?	(90)
86. 什么是反革命罪?	(91)
87.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属于这一类犯罪的有哪些罪名?	(92)
88.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属于这一	

类犯罪的有哪些罪名?	(93)
89. 什么是走私? 什么是投机倒把?	(93)
90.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 什么是放火罪?	(94)
91. 什么是强奸罪?	(95)
92.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95)
93. 什么是抢劫罪? 什么是抢杀罪?	(95)
94. 什么是盗窃罪?	(97)
95. 什么是贪污罪?	(97)
96.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8)
97. 什么是渎职罪?	(99)
98. 什么是贿赂罪?	(99)
99. 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100)

(二) 民法、经济法规

100. 什么是民法? 它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03)
101.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04)
102.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04)
103. 什么是法人?	(105)
104. 什么是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5)
105.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106)
106. 什么是国家财产所有权?	(107)
107. 什么是集体财产所有权?	(108)
108. 什么是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08)
109. 什么是共有?	(109)
110. 什么是无主财产? 什么是遗失物、埋藏物和 隐藏物?	(109)
111. 什么是合同?	(110)

- 112.什么是经济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法？………(110)
- 113.我国当前为什么要加强经济立法？………(111)
- 114.违反经济合同应负哪些责任？………(112)
- 115.什么是侵权行为？………(112)
- 116.什么是智力成果权？………(113)
- 117.什么叫继承？继承的原则是什么？………(113)
- 118.无人继承的遗产怎么办？………(114)
- 119.为什么要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14)
- 120.什么是土地法？………(115)
- 121.什么是劳动法？………(116)
- 122.什么是环境保护法？………(116)

(三) 婚姻法

- 123.什么是婚姻法？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119)
- 124.什么是婚姻自由？为什么要实行婚姻自由？………(119)
- 125.什么是男女平等？实行男女平等的意义何在？…(120)
- 126.什么是买卖婚姻或变相买卖婚姻？………(120)
- 127.结婚要有哪些条件、办理什么手续？………(120)
- 128.怎样正确理解新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121)
- 129.新婚姻法规定哪些情况禁止结婚？………(121)
- 130.什么是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怎样计算？………(122)
- 131.结婚后，男到女家或女到男家成为对方的家庭成员，有什么权利和义务？………(123)
- 132.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123)
- 133.为什么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义务？………(123)
- 134.夫妻双方自愿离婚，要办什么手续才有效？

- 夫妻离婚后，子女归谁抚养? (124)
135. 夫妻离婚时，对财产和债务应如何处理? (125)
136.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能否要求对方在经济上给予帮助? (126)
137.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肯离，怎么办? (126)
138. 婚姻法对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有什么特殊规定? (126)
139. 夫妻离婚后，复婚要办什么法律手续? (127)
140.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父母、子女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时，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27)
141. 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128)
142. 领养子女要办什么法律手续? 养子女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129)
143.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无抚养、赡养的义务? (130)
144. 兄弟姊妹之间有什么权利与义务? (130)
145. 什么叫重婚? (131)

(四) 诉 讼 法

刑 事 诉 讼 法

146. 什么是诉讼? 什么是诉讼法? (133)
147. 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 (133)
148.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34)
149. 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如何? (134)

150.什么是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135)
151.哪些人是诉讼当事人?	(136)
152.什么是刑事诉讼的管辖?	(136)
153.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辩护?	(137)
154.什么是回避?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回避?	(138)
155.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39)
156.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0)
157.什么是刑事诉讼证据?	(140)
158.什么是立案?	(141)
159.什么是侦查?	(142)
160.什么是搜查? 什么是扣押物证、书证?	(143)
161.案件发生后,为什么要注意保护现场?	(144)
162.什么是审查起诉?	(144)
163.什么是起诉? 什么叫公诉和自诉?	(145)
164.什么是免予起诉? 什么是不起诉?	(145)
165.什么是审判? 我国刑事诉讼中规定的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主要有哪些?	(146)
166.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147)
167.什么是合议制?	(147)
168.什么是人民陪审员的陪审制度?	(148)
169.什么是公开审判?	(149)
170.什么叫判决? 什么叫裁定?	(149)
171.什么是上诉? 什么是抗诉?	(150)
172.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150)
173.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	(151)

174. 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执行? (152)
175. 什么是劳动改造? (152)

民事诉讼法

176. 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是什么? (155)
177.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56)
178.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哪些特点? 它规定了哪些
基本原则? (156)
179.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着重调解的原则? (157)
180.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和辩论原则? (158)
181.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代理有几
种? (159)
182. 我国民事诉讼证据有哪几种? (159)
183. 什么叫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160)
184. 因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可以采取什么
方式? (161)
185.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在诉讼程序上有哪
些特别规定? (162)
186. 什么是人民调解委员会? 它的任务是什么? (163)
187. 民间纠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有哪些好处? (163)
188.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63)
189. 什么叫反诉? 反诉要具备哪些条件? (164)
190. 什么叫审判监督程序? (164)
191. 申诉与上诉有哪些不同? (165)
192.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在什么情况
下发生法律效力? (166)

193. 民事执行的根据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强制执行？ (167)
194. 什么是仲裁？仲裁有几种？ (167)
195. 为什么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要作特别规定？ (168)
196. 什么叫对等原则？实行这个原则有什么意义？ (169)

(五) 其它法规

197.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它的性质如何？ (171)
198. 哪些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71)
199.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有哪几种？ (172)
200.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怎样处罚？ (173)
201.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有哪些程序？ (174)
202.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对处罚不服怎么办？ (174)
203. 什么叫劳动教养？ (174)
204. 劳动教养的性质是什么？ (175)
205. 劳动教养的对象是指哪些人？ (175)
206. 劳动教养的方针、任务是什么？ (176)
207. 劳动教养的政策是什么？ (177)
208. 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有什么区别？ (177)
209. 对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应由哪个部门批准？ (178)
210. 劳动教养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179)
211.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又违法犯罪，应怎样处理？ (179)
212. 什么叫律师？ (180)
213. 我国律师的任务是什么？ (180)
214. 什么叫公证？哪些事情可以办理公证？ (181)
215. 办理公证有什么好处？ (181)

一、法的基本理论

1. 什么是法？法与法律、法规是不是一回事？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包括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决定、章程、规则、规定、办法等。所有这些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性文件，也总称为法规（即法律规范），如通常选编的《法规汇编》。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法令；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等。

从法的表现形式来看，对法律的理解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从狭义来说，法律是法的一种形式。特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如上所述，我国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从广义上讲，法律与法可以通用，二者是一个意思。通常讲的法律，除宪法和法律以外，还包括上述的法令、决议、命令、条例、决定、章程、规则等所有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人都要自觉遵守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不仅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而且是从广义上泛指所有的法律规范。

2. 法律有哪些种类？

一、从法律的文字表现形式来分，有“成文法”和“不成

文法”两类。成文法，指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实施的法律。不成文法，则是指未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而由国家承认其效力的法律，如判例、习惯法等。

二、从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类。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罪名和刑罚的法律，叫实体法。如刑法、民法等。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称为诉讼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三、从法律适用的范围来分，有“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国内法则是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内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权利义务的根本大法。

2. 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3. 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5. 婚姻法——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6. 行政法——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7. 财政法——调整国家机关的财政活动，主要是财政资金的积累和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8. 劳动法——调整人们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

9. 诉讼法——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10. 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法院检察院的性质、任务、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3. 什么是法学？

法学也称法律学，是以法（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当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

法学具有阶级性，即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它实现了党性（它是阶级性的集中体现）和科学性的统一，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学在产生的初期，主要是对法律进行编纂和注释，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大，到近代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的学科。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法学的体系和分类也不一致。一般说来，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制史、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等）以及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此外，法学与哲学、与政治学、政治经济学以及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甚至自然科学，都有密切的联系。不过，如果就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法学而论，它总是以研究本国的现行法律为重点的。

4. 法是怎样形成的？历史上有过哪几种类型的法？

法和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的原始公社社会。那时候，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这是因为当时的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资料是集体公有的，产品平均分配后一般没有剩余，不存在占有别人劳动的剥削关系。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在氏族内部没有阶级的区分，不存在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当然也就不需要以阶级压迫为特征的法律。但是，原始公社社会仍然有着一定的社会秩序，人们必须按一定的行为规则办事，这些规则就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也是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同时又是宗教的戒条。对这些行为规则的自觉遵守，则是依靠人们从小养成的习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氏族酋长的威信和尊严。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的交换，使得社会产品有了剩余，于是一部分人开始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社会上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社会开始分裂为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阶级和被剥削、受压迫的奴隶阶级。由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来代表全氏族的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就无法适用了。奴隶主为了维护奴隶社会的剥削秩序，需要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用强制的方法来迫使奴隶们遵守。这样人类社会便开始有了法。它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它的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法律术语上所说的习惯法。习惯法不是成文的东西，没有固定的形式，带有很大的伸缩性，这就给剥削阶级镇压人民提供许多方便。法在它的发展初期主要的是这种习惯法，后来才出现用文字形式固定下来的成文法。

成文法的出现，既是被压迫阶级反对压迫者滥用暴力的产物，又是统治阶级总结经验，对被压迫阶级全面加强统治的结